**110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 代表隊徵召辦法(草案)**

範本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 月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字號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　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　　　　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對舉辦培訓或比賽，有協助或提供場地設施、設備之單位。

五、選手資格：

　 (一)戶籍規定：於本市區域內設籍，連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0年10月21日止，戶籍無遷出紀錄者，(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年9月3日為準)。

　　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110年全運會籌備處針對各運動種類規定訂定。

　　(三)報名辦法：各階段報名時程，請委員會負起全責配合體育處辦理。

六、徵召對象

 (一)選手

 1、徵召人數：需要幾個項目，多少人?

 2、成績或標準：訂定徵召選手之資格。

 3、具潛力選手有培植需要，必須述明具體條件及數據。

 (二)教練產生方式

 1、如係指定總教練，並授權籌組教練團，必須述明理由及教練過去帶隊具體績效。

2、如以過去帶隊成績換算積分，排列順序產生，應提賽會積分排名辦法。

3、如以入選選手最多或積分最佳產生教練，應在產生辦法述明。

4、如因受教練名額限制，代表隊教練必須負起其他選手之比賽指導。

七、徵召項目及評分規則或選拔辦法：

八、教練產生方式：以指定徵招人選或賽會積分產生或其他方式，都必須經由委員會選訓小

 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。

九、申訴方式：委員會針對110年全運會培訓、代表隊產生辦法，必須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

 正為原則，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。

十、規定程序：

　　(一)代表隊名單經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，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。

 (二)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，必須簽具切結書，述明權責義務及獎懲條文。

(三)教練未能善盡訓練與生活管理之職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，應負連帶責任。

 (四)教練、選手於培（集）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

 組會議審議，決定懲處方式：

 (1)教練、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。

(2)未有特殊理由，藉故不配合培（集）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。

(3)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4)不聽從教練指導，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(5)培訓後成績退步，已無奪取獎牌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。

(6)拒絕接受體能或技術檢測者。

(7)其他有違委員會要求之情事者。

(8)訓練期間缺席太多(委員會自訂標準)，影響團隊整體之訓練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